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74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9月26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

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8 亿元，拟用 39,300.00 万元投入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光伏储能结构件年产能 81.6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结构件年产能 29.4 万套。拟用 34,700.00 万元投入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机结构件年产能 90 万套，电控结构件年产能 90 万套，电源结构件年产能 40 万套。经测算，项目一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 89,087.58 万元，年净利润 6,316.8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22%，净利率为 7.09%。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项目二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71,478.00 万元，年净利润 5,019.6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07%，净利率为 7.02%。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2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830.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97.98 万元，前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位。其中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313.1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仅 88.4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足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

营业务在技术、人员、管理、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销售模式和客户等方面的联系及区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营业务，如是，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扩产、升级还是基于现有技术、产品的上下游延伸；如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土地、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3）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项目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4）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6）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5%、46.88%、50.49%和 45.88%；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27,191.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并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4日